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1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王子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